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3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高雄市議員李○○涉犯著作權 法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依法提起公訴

一、起訴犯罪事實要旨

李○○就讀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撰寫論文時，明知「兩岸經貿互動與台商投資之演變分析」是雷○○於民國89年間就讀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研究所期間完成，為雷○○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語文著作，非經雷○○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、改作。詎李○○竟基於重製、改作之方式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犯意，於97年7月前某日起，在不詳地點，未經雷○○之同意或授權，將雷○○前開論文內容以逐字逐句重製之方法，及選擇資料予以編排後加以改寫、利用之編輯、改作等方法，撰寫成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「台灣對中國大陸之貿易分析」碩士論文，以此方式侵害雷○○之著作財產權。嗣雷○○於109年7月間透過媒體報導，方知上情。案經雷○○告訴偵辦。

二、證據並所犯法條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及同法第92條擅自以改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等罪嫌。其以撰寫論文之一行為，觸犯前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從情節較重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處斷。